证券代码: 832913 证券简称: 西奥科技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 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条: "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	第九条:"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
议;	议;
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	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

证券:

- (四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 会秘书
- (五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
- (六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
- (七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|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:
- (八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证券:

- (四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董事 会秘书
- (五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
-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
 - 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章程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